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永晉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偉豐

被告 嘉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德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70,08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柯凱騰